

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临时股东大会通知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（一）召集人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方式。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。

开始时间：2024 年 5 月 3 日 10 时 00 分

（四）出席对象

1、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，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。

2、全体董事、监事。

（五）会议地点。

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1688 号明豪大厦 29 楼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更换监事的议案》；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》；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平遥双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》。

三、会议签到要求

（一）签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当场签到：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/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、由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/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红章）。

（二）签到时间

2024年5月3日 8:30-10:00。

（三）签到地点

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1688号明豪大厦29楼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

（1）联系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1688号明豪大厦29楼。

（2）联系人：邵梦琳 联系电话：18857193096。

王双军 联系电话：13650722985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

会议费用：会议期间食宿自理。

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4月17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（女士）代表本公司出席 2024 年 5 月 3 日召开的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临时股东大会，并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，如没有做出指示，代理人有权按自己意愿行使表决权。

序号	所议事项	赞成	反对	弃权
1	审议《关于公司更换监事的议案》			
2	审议《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》			
3	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		
4	审议《关于平遥双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》			

委托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委托单位营业执照（身份证号）：

委托单位法定代表签字：

受托人姓名（签名）：

委托日期：

受托日期：

注：1、请在上述选项中打勾，每项均为单选，多选无效；

2、授权委托书复印无效；

3、出席会议时，受托人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原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带红章）。